電資學院
與研發處之座談會

研究發展處與老師相關之業務

報告人：王文俊　研發長

研究企劃組

- 國科會專題研究及其他研究計畫案之申請
- 教育部之專案補助計畫之申請
- 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計畫案之申請
- 本校特聘教授之申請案
- 國際學術論文獎勵之申請
- 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之申請
-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之申請

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發處網頁

技術合作組

- 建教合作業務之申請（包含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民營企業機構研究案、其他研究機構等）
- 教師參與技術合作績優獎項推薦及申請(校外)，如潘文淵研究傑出獎、有庠科技獎、中技社科技獎、東元科技獎..等
- 專利獎勵及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校內)如陽光獎助金-專利及技轉獎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等
- 傑出產學合作獎之申請
- 文教基金會－學術論文潤稿費之申請（由校友聯絡中心收件）

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發處網頁

國際合作組

- 國科會補助線上申請之彙整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及會議)
-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台短期訪問
-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研究
- 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
- 陽光獎助金－國際學術合作活動補助

小叮嚀

實習就業輔導組

- 傑出研究獎之申請

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發處網頁

創新育成中心

孕育產學合作的搖籃　　促進技術升級的推手

- 輔導中小企業進駐本校培育室，運用學校師資、儀器設備、實驗室等資源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工作。
- 服務項目：辦公空間及設備支援、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支援、商業服務支援、資訊服務支援、行政服務支援。
- **廠商進駐學校所創造的價值與效益：**

1. 提供研發主題，衍生產學合作案
2. 活用設備
3. 舊技術創造新用途
4. 人才培訓符合產業需求(國防役)，強化與就業市場的銜接，教學與研發目標契合社會需求(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5. 藉助廠商的進駐增加更多的研究資源(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公民營機構)
6. 圓滿學校的社會責任與角色

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發處網頁

創新育成中心

- 為了強化產學合作輔導成效，九十六年九月特別規劃推出「**教師關懷進駐廠商認養計畫**」，此計畫目標為協助中心進駐廠商建立核心技術能量，強化產業競爭力，導入本校豐沛之研發能量進入產業，推動產學合作，開發產業技術，並鼓勵企業投入研發並協助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希望能結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提供給進駐廠商研發技術支援與服務，藉以提升廠商創新科技發展能力，促進產學資源之雙贏結合。

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發處網頁

★研發處對您的小叮嚀

- 老師申請各項補助時，請您填妥「正確」的申請書。研發處人力無法為缺件或格式錯誤的申請書一一修正，將退回請您自行修正。

- 為配合3月份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自我評量系統」將於近期增加許多欄位，待系統近期更新後研發處會發函通知老師，為避免預設值與老師之新舊資料不符，請老師務必於**3/31-4/11**期間上該系統填寫新欄位並更新歷史資料。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研發處對您的小叮嚀

- 來訪貴賓接待原則－建議流程圖
- 本校締結合作學校資格審查標準
- 非合作協議學校來本校修讀學分流程
- 外籍人士來台擔任保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人資料申請書、大陸人士來台申請保證

BACK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人事費及　　費請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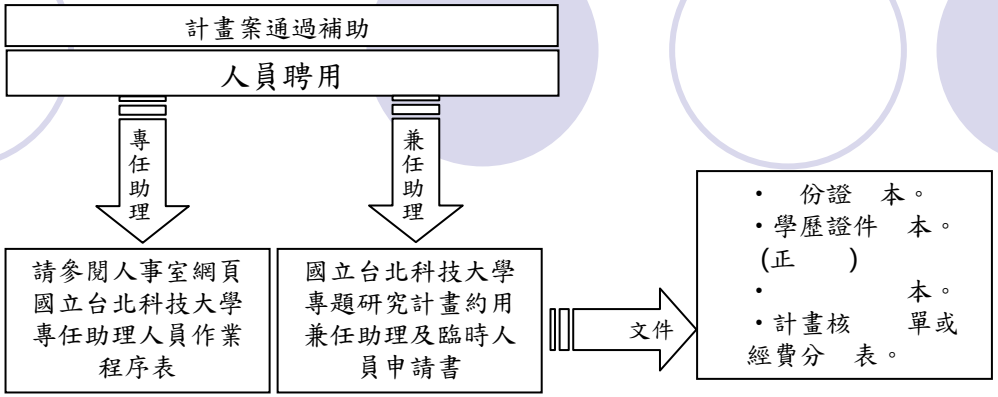

人事費申請　　資料	國內　　費　　資料（助理）	國外　　費　　資料（助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人員申請書（ 本）。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申請書（ 本）。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人事費 領 。 臨時人員請 臨時人員工作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人員申請書（ 本）。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申請書（ 本）。 國立 北科技大學國內出 費報告表。 國立 北科技大學教 員出 請 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人員申請書（ 本）。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申請書（ 本）。 國立 北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更申請對 表。 國立 北科技大學國外出 費報告表。 國立 北科技大學教 員出 請 單
事項	**事項**	**事項**
計畫主 人請領人事費請填「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申請書」。 計畫通過後 一 月申請人事費請 份證 本、學歷證件 本、 本、經費核 單以利會計室 備查， 月後 需約用申請書 本 。 人員 更，請一 月原則辦理。 表格 人事室網 表格 國科會內 http://www.cc.ntut.edu.tw/~wwwper 。 臨時人員工作 表格 研發處網 表格 技術合作組內 http://140.124.101.21/wwwrnd1/form.php。 申請表格請 時上網 ，請 延用舊表格，不合規 將退回請您自行修正。	出 人員需為計畫約用人員， 需 約用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申請書 本以 證 。 國內出 內，國立 北科技大學教 員出 請 單由計畫主 人或系所自行 行，不需研發處。 國立 北科技大學國內出 費報告表、請單 人事室網 表格 內 http://www.cc.ntut.edu.tw/~wwwper 。 申請表格請 時上網 ，請 延用舊表格，不合規 將退回請您自行修正。	計畫主 人無法出 國際會議 助理出 ，此助理需為計畫約用助理，並需填寫經費 更對 表。 國立 北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更申請對 表 研發處網 表格 研究企劃組內 http://140.124.101.21/wwwrnd1/form.php。 申請表格請 時上網 ，請 延用舊表格，不合規 將退回請您自行修正。

研發處

- 1. 修　各　獎勵辦法，提　本校研究能量。
-
- 2. 多與老師　通，增進　此了　，加強老師服務。
- 3. 協助校長推動各項研發　　，　　老師對學校研發建議。
- 4.　大本校國際交流，增進本校國際化程　。

- 若您有任何問題及需求，
  竭誠歡迎您的來電或至本處網頁查詢相關資訊！謝謝！
- 座談會相關資料將放置於研發處網頁，以供參考。

本校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接待 建議流程圖

由公文接收或經本校各系、所、院的老師、主管、校長等，得知國際訪問團來訪事宜。

需拜會校長及學校者，請於接獲訪問訊息時，**儘速**將來訪人員名冊、行程等相關資料交給研發處國合組協助辦理。

不需拜會校長及學校者或非校長及副校長率團來訪，純為系所院或老師個人朋友，則研發處國合組僅提供接待之相關建議。

研發處國合組將視來訪團長及團員情況，安排校長或副校長及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主管時間並聯絡秘書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接待事宜。

研發處國合組

聯絡校長或副校長室：安排接待時間及相關人員名單
聯絡總務處：安排會議接待場所及車輛
聯絡秘書室：提供禮品
研發處國合組負責立即發送接待行程表及製作歡迎海報

核銷結案

備註：

1、若相關單位未在國際人士來訪前，先與國際合作組聯絡接待並進行安排接待事宜，則煩請由各系所院或老師，各自負責接待。

2、未獲校長及研發處會簽同意者，學校將不會提供有關來訪人員膳雜及住宿等安排。

BACK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締結合作學校資格審查參考標準

九十年五月三日會議通過

為持續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合作，特訂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締結合作學校資格審查參考標準」，凡合於左列條件參考標準之大學，優先列為締結合作學校之對象。

一、已設有研究所之大學。

二、尚無合作學校地區之大學。

三、具備其它有利特殊條件之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組
教學研究發展處

BACK

非本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之辦理流程

系所若收到國際學生信函，已有相關系所老師願意負責指導及擔任在台「保人」，則請依以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選讀辦法

⇩

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申辦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相關系(所)、院	研發處	學務處	教務處
1、非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申請人，依本校規定將申請表件寄至本校相關系所。	※			
2、由系所院同意指導及負責之老師，將申請資料（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選讀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實施辦法」及要求之文件）簽轉相關行政單位審核，奉核後並發給入學同意書。	※	※（申請流程及需辦手續協助說明）	※(學生宿舍收費)	※(入學同意書)
3 由系所院同意指導及負責之老師寄發邀請函並協助在台擔保事宜	※			
4 由系所院同意指導及負責之老師及單位輔導選課。	※			※
5 選課及成績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

備註：

1、入學申請表。

2、健康證明書。

3、申請入台參考資料

(1)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流程圖。

(2)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3)外交部要求申辦清簽證時之健康資料表(B form)。

(4)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短期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5)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短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6)大陸學生比照本流程（但其擔保人需為本校一級主管，並至少於送件日兩個月後來台前申請），其相關文件請上移民署網站下載及填寫(申請資料正本乙份、影本兩份，所交資料含「旅行證申請書」、「保證書」、「活動計畫書」、「行程表」、「團體名冊(超過 1 人時需交)」、「邀請函」、「在學證明影本」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uickStart5.asp。

BACK

簽證申請地點
Place of Issuance_____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名稱 Overseas Mission)

申請號碼
Application No._____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Visa Application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被保證人(簽證申請人)之姓
Name of Guarantee(Visa Applicant) Surname_____ 名 First Name_____

中文姓名(倘有)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_____ 性別 Sex ☐ 男 Male ☐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申請簽證類別 Type of Visa ☐ 停留簽證 Visitor ☐ 居留簽證 Resident

護照/旅行證號碼
Passport / Travel Document No. _____ (請提供證照封面及有持照/證人照片、基本資料之內頁影本 Provide photographs, copies of the front cover, and page containing basic information)

護照/旅行證之效期截止日期
Passport / Travel Document Expiry Date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服務機關
Name of Employer_____ 職稱 Position_____

入境目的
Purpose of Visit_____

是否曾經入境中華民國？ ☐否 ☐是(請提供護照內頁前次入境之中華民國簽證及入出境紀錄影本)
Has the visa applicant ever entered the ROC before？ ☐No ☐Yes (Please provide copies of passport pages showing last entry to / exit from the ROC)

預定停(居)留期間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How long will the visa applicant intend to stay in the ROC？

預定在中華民國住址_____
Which possible address will the visa applicant stay while in the ROC？

保證人姓名
Name of Guarantor_____ 證件號碼 ROC ID/ARC/APRC No._____

本人保證 I hereby guarantee the following：

1. 被保證人入境後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本人負檢舉之責。
   That the guarantor is obliged to report any incidents of the visa applicant violating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public order and boni mores of the ROC.
2.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期間之生活及其返國費用。
   Living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visa applicant's stay in the ROC and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visa applicant returning to his/her country.
3. 被保證人之身分、與本人之關係及申請簽證相關文件屬實。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identity, relationship to the guarantor, and related visa-application documents of the visa applicant.
4.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之住址變動、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時，應主動告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That the visa applicant shall inform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upon any change of address, overstay, or any activity tha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nt's visa application.
5. 被保證人倘發生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本人負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遣送出境並負擔相關費用之責。
   In cases where the visa applicant may face deportation, that the guarantor is obliged to assist the related agencies to enforce the deportation and pay for related expenses.
6. 本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之保證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That the guarantor shall fac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ny false statements or failure to meet the aforementioned obligations.

本人已確知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並願擔負保證責任，同時瞭解未據實申報如有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要件者，將依相關法律處理，並應負刑法之責。
I acknowledge and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attached to the guarantor; any statements/declarations that fall within the descriptions stated in Article 21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ROC shall face legal consequences prescribed by related regulations.

保證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證件影本(正面) Copy of Guarantor's ROC ID Card, ARC, APRC or other legal resident certificate (Front)	保證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證件影本(背面) Copy of Guarantor's ROC ID Card, ARC, APRC or other legal resident certificate (Back)
住　址： Address：	電話：辦公室 Business Phone Number： Tel：住　宅 Home Phone Number：
服務機關/公司 Name of Present Employer： 地址 Address of Present Employer：	與被保證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Guarantee：

注意事項 Notes：

* 保證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行為能力人。
  The guarantor shall be over 20 years of age with full legal capacity and have either citizenship of or legal residency in the ROC.
* 保證人須在中華民國有職業或有收入(請提供最近一次之報稅證明，經加蓋服務機關印信者無須繳交收入證明)。
  The guarantor shall have either occupation or income in the ROC. (Please provide proof of the most recent tax return; no proof of income is required of proof of employment is provided with the seal of the guarantor's current employer).
* 被保證人係受邀訪台者，應由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之業務主管人員為保證人。
  If the visa applicant is an invited guest of the ROC,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designated official of the inviting agency shall serve as the guarantor.
* 被保證人完成作保程序僅為簽證申請程序要件之一，並不意謂本局及駐外館處必然發給簽證。
  The completion of guaranty by local sponsor is one of visa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the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fuse to issue visas to applicants.
* 本保證書請併相關文件(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公告)郵寄或遞交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樓 31-34 號櫃臺)。
  Please mail or deliver this Guarantor's Letter along with related documents (as specified by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at http://www.boca.gov.tw)to BOCA Visa Services (Counters 31-34) 3F1., 2-2 Chi-Nan Rd., Sec., 1, Taipei

保證人簽章
Seal/Signature of the Guarantor_____ 日期 Date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公司或邀請單位印信 Seal of Guarantor's Employer Inviting Agency)

2005.03.10.

BACK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1人為保證人：

（一）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5人。

（二）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20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1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3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1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年至3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BACK